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依法组织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1月5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开采取网络公开方式，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

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其他

本次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8月6日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66543>

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采用城市晚报进行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和 2025 年 8 月 1 日共公示两期。

照片如下：

2025年7月 星期三 30 乙巳年六月廿六 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城市晚报编辑部出版 1983年5月1日创刊

城市晚报



今日8版

·用新闻温暖你我·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22-00177 广告热线:0431-8590011

黄强在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强调

坚决打赢防汛抢险救灾硬仗 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胡玉亭作出具体部署

7月29日,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总结复盘前期抗洪救灾应对情况,研判近期防汛形势,安排下一阶段防汛工作。黄强强调,要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切实把防汛工作抓实抓细,全面筑牢防汛安全防线,坚决打赢防汛抢险救灾硬仗,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正在会场上指挥防汛工作的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与主会场视频连线,并作具体部署。

黄强强调,越到关键时刻,越能检验出我们的干部是不是忠诚干净担当,是不是德才兼备。各级干部要始终牢记宗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防汛抢险救灾这场硬仗中展现优良作风。要守好守牢“五条底线红线”,坚持怕什么就防什么,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组织部门要在防汛抢险救灾一线考察识别干部,让其在急难险重任务下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值班值守工作的检查抽查,擅离职守的一律从严查处。

胡玉亭指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认真检视短板弱项,进一步压实责任,补短板、强弱项,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防汛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群

众性转移避险、细化工序预案,压实转移避险责任,组织干部下沉基层包村包户,落实值班值守、动态研判制度,强化应急通信保障,确保第一时间转移避险群众,真正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7月18日以来,我省持续遭受强降雨,全省6个市、13个县(市、区)不同程度受灾,受灾市靖宇县黄岗村、桦南村、上围村,蛟河镇新山村、报马村,台上镇东明村因灾遇难8人,失踪1人。有关地区和部门迅速组织抢险救灾,截至7月27日,受损道路交通、电力、通信已全部恢复,受灾群众生活得到妥善保障,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破蒙上了意外的阴影。近日,永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王某诉王某夫妇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让这起纠纷有了圆满的结局。

王某和张某的妻子高某原籍,到农场负责帮助打草砖相关工作。工作期间,负责操作打草砖机器的工人王某在调整设备时,不慎将一旁协助整理料的王某妻子推入了机器。意外发生后,王某和王某第一时间送王某就医,主动承担了全部医疗费用,高某还每日到医院照料、护理王某。可王

面,又对王某鞠躬道歉:“对方在你受伤后尽到责任,咱们也得考虑实际情况,合理主张诉求。”

为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吉林市龙潭街消防大队消防监督员深入辖区内的“九小场所”,开展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消防监督员本着“不放过一个隐患,不留一个死角”的原则,逐一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租赁:分租、整租,租期1-3年,厂房位置:在图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汇处西行200米;
厂房二面积4884.77㎡;
厂房一面积4348.77㎡;
办公综合楼4422.3㎡;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声明公告

吉林市中科隆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需要,现由吉林市中科隆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奇,身份证号:22010219751215)负责,特此声明。

吉林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公告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公告

《红岗采油厂2025年注水专项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现征求公众意见。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声明公告

本人李洪波,身份证号:111716,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有吉林市公安局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号牌号码:吉A097615,金额10000元。

声明公告

本人李洪波,身份证号:111716,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有吉林市公安局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号牌号码:吉A097615,金额10000元。

声明公告

本人李洪波,身份证号:111716,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有吉林市公安局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号牌号码:吉A097615,金额10000元。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与环评单位联系，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信息公开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公开内容包括：《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符合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1932>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参与调查表均已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要求，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隐私、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8 日

